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史萬菊

非訟代理人 劉逸柏律師

杜佳燕律師

失 蹤 人 史萬秋 最後

關 係 人 史萬東

史萬梅

史萬芬

上列聲請人聲請撤銷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7日以112年度亡字第80號宣告史萬秋
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
號，失蹤前戶籍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0號）
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一日下午十二時死亡之裁定，應予撤銷。
□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史萬菊為失蹤人史萬秋之胞妹，史萬秋
於民國65年7月1日起失蹤後，迄至112年間失蹤已逾47年，聲
請人遂依法向本院聲請對史萬秋為死亡宣告，業經本院以112
年度亡字第80號民事裁定宣告史萬秋於75年7月1日下午12時死
亡。惟聲請人於110年間接獲柬埔寨臺商協會西元2021年6月28
日東台美十三第013033號函文，方知悉史萬秋係於110年4月3
日於柬埔寨之金邊市東蘇友誼醫院因腎癌和泌尿道感染死亡，
是史萬秋真實死亡時間為110年4月3日，故本院112年度亡字第
80號民事裁定對史萬秋為死亡宣告即有不當，爰依家事事件法
第160條，請求撤銷對史萬秋之死亡宣告等語。
□按宣告死亡或撤銷、變更宣告死亡之裁定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
官得聲請之；宣告死亡裁定確定後，發現受宣告死亡之人尚生

01 存或確定死亡之時不當者，得聲請撤銷或變更宣告死亡之裁
02 定，家事事件法第155條、第1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□經查，聲請人為史萬秋之胞妹，為利害關係人，有兩造戶籍謄
04 本在卷可證(見本院卷第65、67頁)，其提起本件聲請，自屬合
05 法。又聲請人主張史萬秋前經本院於113年7月17日以112年度
06 亡字第80號宣告於75年7月1日下午12時死亡，惟史萬秋係於
07 110年4月3日於柬埔寨之金邊市東蘇友誼醫院因腎癌和泌尿道
08 感染死亡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2年度亡字第80號民事裁定
09 暨確定證明書、中華民國外交部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
10 處認證文件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9至63頁)，是聲請人之主
11 張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家事事件法第160條聲請撤
12 銷死亡宣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□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15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蘇珍芬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書 記 官 羅 蓉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